

南通市崇川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2018 年 9 月以来，我区开展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的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调查历时 3 年多，如期形成全区 1 个调查单元、2.3 万个图斑的“三调”成果和汇总数据，全面查清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和资源家底。

根据有关要求，现将经南通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后的全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 耕地 3351.50 公顷 (50272.50 亩)。其中，水田 2061.93 公顷 (30928.95 亩)，占 61.52%；水浇地 1247.36 公顷 (18710.40 亩)，占 37.22%；旱地 42.21 公顷 (633.15 亩)，占 1.26%。

(二) 园地 800.24 公顷 (12003.60 亩)。其中，果园 78.65 公顷 (1179.75 亩)，占 9.83%；其他园地 721.59 公顷 (10823.85 亩)，占 90.17%。

(三) 林地 999.65 公顷 (14994.75 亩)。其中，乔木林地 3.45 公顷 (51.75 亩)，占 0.35%；竹林地 0.92 公顷 (13.8 亩)，占 0.09%；其他林地 995.28 公顷 (14929.20 亩)，占 99.56%。

(四) 草地 286.40 公顷 (4296.00 亩)。其中，其他草地 286.40 公顷 (4296.00 亩)，占 100%。

(五) 湿地 1.95 公顷 (29.25 亩)。湿地是“三调”新

增地类。其中，内陆滩涂 1.95 公顷（29.25 亩），占 100%。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563.94 公顷（233459.10 亩）。其中，城市 12239.00 公顷（183585.00 亩），占 78.64%；建制镇 1230.66 公顷（18459.90 亩），占 7.91%；村庄 1989.70 公顷（29845.50 亩），占 12.78%；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04.58 公顷（1568.70 亩），占 0.67%。

（七）交通运输用地 1410.35 公顷（21155.25 亩）。其中，铁路用地 103.25 公顷（1548.75 亩），占 7.32%；公路用地 1015.25 公顷（15228.75 亩），占 71.99%；农村道路 96.50 公顷（1447.50 亩），占 6.84%；港口码头用地 39.85 公顷（597.75 亩），占 2.83%；轨道交通用地 155.50 公顷（2332.50 亩），占 11.02%。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742.88 公顷（131143.20 亩）。其中，河流水面 8464.43 公顷（126966.45 亩），占 96.82%；坑塘水面 150.27 公顷（2254.05 亩），占 1.72%；沟渠 76.28 公顷（1144.20 亩），占 0.87%；水工建筑用地 51.90 公顷（778.50 亩），占 0.59%。

“三调”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要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三调”数据成果客观真实反映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对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要继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资源补充。要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因地制宜进行自然

资源用途管制，加强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要严格建设用地管控，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地落实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意见，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布局再优化，以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把“三调”成果作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切实发挥调查成果的重要支撑作用，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